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Z2023-ZB002

三原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政府采购项目
(第一包)

公开招标文件



优正咨询
YOZH CONSULTING

采 购 人：三原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原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第一包）

三原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2-03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2023-ZB002

项目名称：三原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5715000.00 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三原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项目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42665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26654.00 元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米、面、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426654.00	3426654.00

合同履行期限：全年按照 200 天计算。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合同包 1(三原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项目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原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项目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人/负责人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8)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0)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免费获取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02-03 09:30:00

地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与勤俭路交汇处华泰写字楼九楼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三原县教育局

地址：三原县秦桐街

电话：029-322821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新华大厦 1508 室

联系方式：029-332847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世飞

电话：15114843505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 称：三原县教育局 地 址：三原县秦桐街 联系人：王志斌 电 话：029-3228213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室 联系人：魏世飞 电话/传真：029-33284736 电子邮箱：yozhzb@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三原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YZ2023-ZB002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 第一包：3426654.00 元
6	包的划分	1、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8	采购项目用途	学生营养餐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货物类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2	采购内容	第一包：集中供餐学校米面油。集中供餐学校米面油(配送大米 183697.58 千克,面粉 400518 千克,食用油 44502 千克,小米 2336.36 千克,荞麦面 7676.6 千克)。配送学校 71 所,拟享受学生 22251 人。(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3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4	配送周期、配送地点	200 天(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学校,每两周配送一次,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15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食品合格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6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采购公告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9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2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23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按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4	招标文件发售	时 间：2023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9 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08:00-12:00，下午 14:00-18:00。 地 点：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 1508 室。 招标文件售价：按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招标文件免费赠送。
25	获取文件规定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2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8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文件 2 份。 格式和载体要求：PDF 和 Word 版，U 盘，装入正本密封袋内。

2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分别袋装密封为 2 袋，且在投标文件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2023 年 02 月 03 日上午 09:30:00 地 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与勤俭路交汇处华泰写字楼九楼会议室。
31	开标	时 间：2023 年 02 月 03 日上午 09:30:00 地 点：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与勤俭路交汇处华泰写字楼九楼会议室。
32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是否合格并记录，将查询网页、内容截图或拍照，留档保存。此查询信息仅作为本项目使用。
34	发布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5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原件	(1)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出席开标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文件）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货物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附件一：

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一、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户
名 称：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城区支行
帐 号：102075807616
备 注：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信息“YZ2023-ZB____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投标人需要办理完税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须在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的收款收据或发票开具之日起 90 日内换领，逾期不予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三原县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2.1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2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的1、3条要求；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如需）；

(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

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3.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4、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4 通过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采购进口产品（若有）

本项目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1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1.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2.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除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其余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不准留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2.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4、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6、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投标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开标一览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等。

17.1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格文件；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方案说明书；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7.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7.3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

17.4 承诺部分。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17.5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为含税报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8.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8.5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9.2 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9.3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产品质量认证等证明文件或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

能证明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测试报告、计量证书、生产许可证、3C等强制准入及认证等）。

19.5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生产或拥有的，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特殊商品（如需延长质保期的）只允许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投标或者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

20、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及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

20.2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采购人相信投标产品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投标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详细的响应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方案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详细的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根据详细的响应方案列出涉及的货物，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采购人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或申明与技术和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和附加详细说明）；

（2）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附加产品印刷样本、检测报告，认定证书等）；

（3）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4）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培训计划和服務承诺书。

（5）样品要求（如有。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20.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20.4 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1.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1.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1.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4 支持投标人享受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政策，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办法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2、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人投标时，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①采用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等方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②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或西安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2.3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则该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⑤中标单位未能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⑥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3.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4.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

2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装订。

2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

25.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5.4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5.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所引起的不利的后果，由投标报价人自行承担。

26、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6.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6.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

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26.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6.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2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8、投标纪律要求

28.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开标

29、开标时间和地点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0、开标

30.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0.2 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退回投标人。

30.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3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0.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30.6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0.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员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1.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组长。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1.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32、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3、评标

33.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定标

34、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5、定标程序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形成评标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5.5 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5.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人确定之后，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6.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废标

37、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8、履约担保（若有）

3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

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8.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8.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5 若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6 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向财务部门出具确认投标人履行完毕本合同相关约定事项的正式书面文件，财务部门方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视项目情况而定）。

39、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9.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合同实施

4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0.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40.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1、转包与分包

41.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41.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41.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其他

4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4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42.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43、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3.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限额，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招标。

44、质疑和投诉

44.1 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魏世飞

电话：029-33284736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新华大厦1508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4.2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44.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5、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及说明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

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

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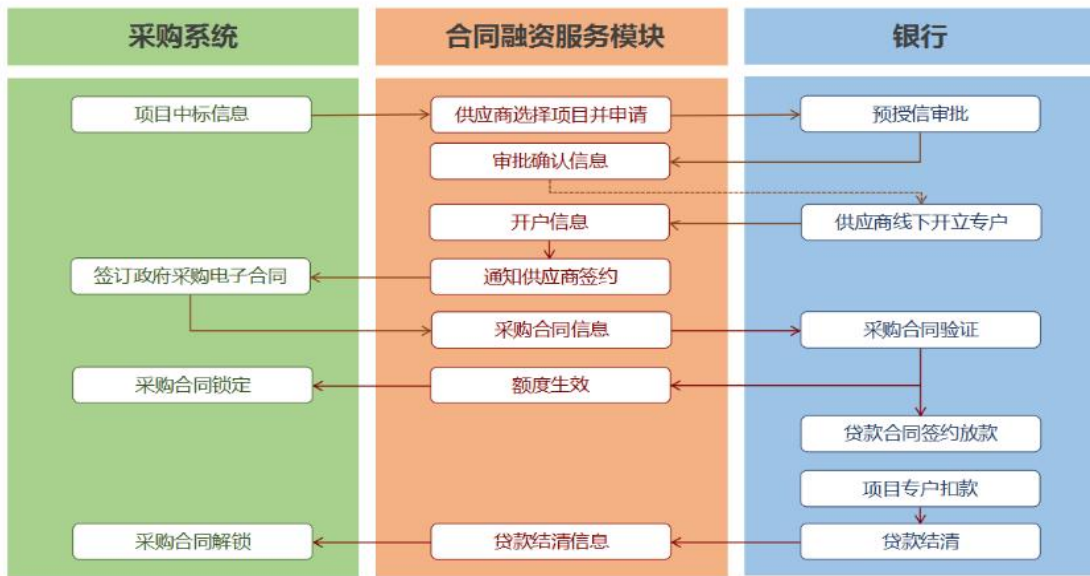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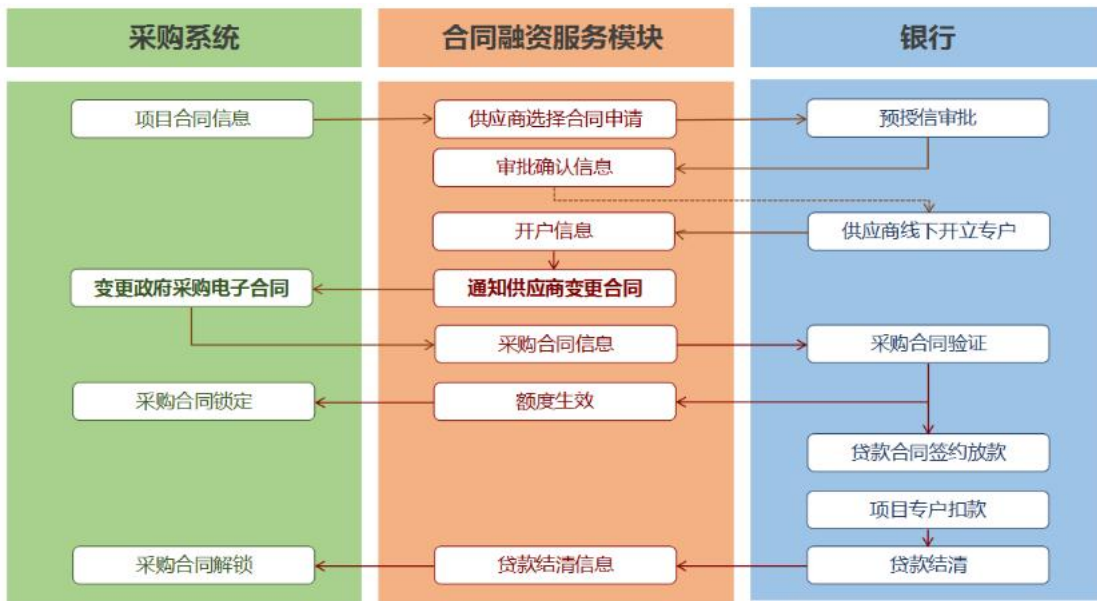
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中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目录（参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不低于 300 万元； 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 万元； 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 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1、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1 年期 LPR-1 年期 LPR+194bps）
2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90%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或（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4.5%-5%）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原则上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 10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 1000 万元，我行依据中标供应商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程序中中标并执行的采购合同，通常提供不超过采购资金缺口 70% 的额度，对于优质客户可放宽至 80%（采购资金缺口=合同金额-已付/预付货款-质保金）	2 年期综合授信（提前期 1 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 500 万元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或（12）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6%-8%）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 1000 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 5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授信额度 1000 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 500 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 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贷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 3 年	1、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2、利率浮动去电（最高不超过 LPR+50bp）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 3000 万元	非工程类不超过 1 年，工程类不超过 3 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依据总行利率指导价执行）
12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中标合同金额 70%，最高 10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3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区间为 3.85%-5.95%
1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 500 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3000 万元以下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3.85%-4.35%）
17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 1000 万	一年	5%-7%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限 1000 万	一年	5%-9%

注：以上银行合作有效时间及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仅供参考，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评标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投标文件初审；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价；
- 1.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1.1.5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 1.2.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9) 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0)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1)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4) 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4.3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2.3.2 评标价格的确定：

2.2.3.2.1 对于不享受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投标价格，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号、【2020】4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2)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 \times 100$$

2.2.3.2.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清单的，其投标价的计算：

评标价=投标报价* (1-3%) (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 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其投标价的计算：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 (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2.3.2.3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6)、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标价的计算：

a、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2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2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b、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6%）。

（7）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第 2.2.3.2.3 条实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符合（财库[2019]27 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投标人：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投标人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2.3.2.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2.3.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2.3.3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 \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6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	
1	投标报价	3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综合单价之和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综合单价之和）×3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p>
二	技术部分	58	
1	原材料及质量控制	26	<p>（1）提供货物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等），原材料采购渠道、采购链合法正规，证明文件齐全，有详细的采购计划计 6.1-8 分，原材料采购渠道、采购链合法正规，证明文件较齐全，采购计划较详细计 3.1-6 分，其他计 0-3 分；</p> <p>（2）提供大米、小米、小麦粉、荞麦粉、食用菜籽油合格证、非转基因产品的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执行标准及执行标准所检测的 2022 年度的全项检测报告，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证明材料齐全计 6.1-8 分，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证明材料较齐全计 3.1-6 分，其他计 0-3 分；</p> <p>（3）提供完善的食材控制方案及制度，有完整的食品安全保护措施，确保食物质量、营养搭配及安全性。方案制度、措施完善计 6.1-8 分，方案制度、措施较完善计 3.1-6 分，其他计 0-3 分；</p> <p>（4）投标人应有严密的采购组织计划和制度，并保证采购货物票证的齐全，根据响应情况计 0-2 分；（采购组织计划和制度应有详细的文字说明，对采购货物票证的办理应做出书面的承诺函，并在承诺函中明确若货物票证缺失的应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2	配送方案	10	<p>(1) 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包含整体配送计划方案、流程控制及配送时间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等说明，配送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高计 4.1-6 分，配送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计 1.1-4 分，其他计 0-1 分；</p> <p>(2) 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能满足安全、保质、保鲜等配送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车辆数量多，证照齐全计 1.1-2 分，其他计 0-1 分；</p> <p>(3) 提供详细的专职质检、配送队伍（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等），人员证件齐全，经验丰富计 1.1-2 分，其他计 0-1 分。</p>
3	储存管理、卫生安全管理方案	10	<p>(1) 米、面、油等保存的具体措施，且应能保障原材料新鲜、不会变质。投标人须从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方面详细阐述卫生保障措施。完善计 3.1-5 分，措施较完善计 1.1-3 分，其他计 0-1 分；</p> <p>(2)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切合本项目计 3.1-5 分，措施较完善计 1.1-3 分，其他计 0-1 分。</p>
4	应急预案	12	<p>(1) 针对极端天气下的配送服务应急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性强，计 3.1-4 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计 1.1-3 分，其他计 0-1 分；</p> <p>(2) 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对于出现过期、变质等质量问题的，应有具体的处理办法；对于食用人出现食物中毒的，如查明为食物原因的，应由投标人负责）导致供餐延误的处理预案。方案合理、可行性强计 3.1-4 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计 1.1-3 分，其他计 0-1 分；</p> <p>(3) 针对原材料、成品、人员、车辆等的卫生防控、消杀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性强计 3.1-4 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计 1.1-3 分，其他计 0-1 分。</p>
三	履约能力	7	
1	服务承诺	2	提供食材的质量、安全、配送时效性、免费退换承诺及售后承诺。承诺全面、可行性强计 1.1-2 分，其他计 0-1 分。
2	业绩	5	<p>提供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者不计分。</p>
四	样品	5	大米、小米、小麦粉、荞麦粉样品各 1 袋，食用菜籽油样品 1 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情况计 0-5 分。

注：1、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2.3.6 特殊情况的处理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 (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

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人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按附件 1 的格式）
3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投标人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行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8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0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信用记录如无特殊说明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留存）。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完整性 审查	(4)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5)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 审查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拟提供货物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要求
		(8) 配送周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配送周期
		(9)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原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府采购项目

2、采购单位：三原县教育局

3、项目概括：

2023年农村义务段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拟享受学生35451人，预算资金35715000.00元。

其中：

第一包：集中供餐学校米面油。集中供餐学校米面油(配送大米 183697.58 千克，面粉 400518 千克，食用油 44502 千克，小米 2336.36 千克，荞麦粉 7676.6 千克)。配送学校 71 所，拟享受学生 22251 人，预算资金 3426654.00 元。

1、大米：规格型号，大于等于 25kg/袋，独立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345-2009 一级或以上标准要求（需每季度提供本地区法定质检单位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必须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且为非转基因大米。

2、小米：规格型号，大于等于 5kg/袋，产地为陕北，独立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T11766-2008 一级或以上标准要求（需每季度提供本地区法定质检单位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必须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且为非转基因小米。。

3、小麦粉：规格型号，大于等于 25kg/袋，独立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355-1986 一级或以上标准要求（需每季度提供本地区法定质检单位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必须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且为非转基因小麦粉。。

4、荞麦粉：规格型号，大于等于 2.5kg/袋，独立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T35028-2018 标准要求（需每季度提供本地区法定质检单位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必须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5、食用菜籽油：规格型号，大于等于 5L/桶，独立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536-2004 一级或以上标准要求，非转基因，压榨食用油（需每季度提供本地区法定质检单位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必须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以上五种食材均为“放心粮油”供应网点经营品种，每批次配送提供留样一份。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学校，每两周配送一次，全年按照 200 天计算，具体供货天数

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二、采购数量

采购内容	规格	采购数量
大米	≥25.00kg/袋	183697.58 千克
小米	≥5.00kg/袋	2336.36 千克
小麦粉	≥25.00kg/袋	400518.00 千克
荞麦粉	≥2.50kg/袋	7676.60 千克
食用菜籽油	≥5.00L/桶	44502.00 千克

本标包核心产品：小麦粉

三、供货期限（配送期限）：200 天（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学校，每两周配送一次，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四、配送周期：每两周配送 1 次（规模大的学校和规模小的学校可协商供货到校具体供货时限）。

五、交货地点：三原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六、样品：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时，提供大米、小米、小麦粉、荞麦粉样品各 1 袋，菜籽油样品 1 桶。（需用包装袋或纸盒封装，并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封存）。

七、食材供应要求：

- 1、配送的米、面、油等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产品。
- 2、投标人应承诺配送物品应按大宗采购。
- 3、所供应产品不得提供临界产品，供货产品到货时该产品的有效期不得低于该产品整体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 4、有专门检测室，备有检测农药残留设备，有专人负责检测并记录，不合格坚决不得配送。
- 5、具有相适应的食品配送车辆，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严禁用食品配送车辆装运有毒有害，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

6、具有相应的贮存能力、其贮存（仓库）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要求。

7、米、面、油及调味品的产品要**提供有 SC 认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的产品，定期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

8、所有产品能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净重等相关参数，包装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无污染、破损。

9、其它要求

原材料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供货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6)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预包装食品；

7)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0.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食材配送；不得私自更换配送食品的种类，不得超范围配送食品；由于某种原因需退出学校食材配送时，应当在做出退出决定的一月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八、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腐败变质等），发现的破损、腐败变质等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并不附加任何费用。

3、由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采购人选定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4、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及时提供留样样品种，配合卫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工作，不得有留样样品种而不提供或提供不真实的留样样品种，影响或干扰事故的处理工作。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5、中标单位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

安全由中标单位承担。

九、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1. 采购组织计划和制度
2. 采购货物票证办理承诺函
3. 确保货物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实施方案
4. 确保货源渠道正常
5. 确保货物质量
6. 确保货物的新鲜度
 - (1) 具体的保鲜措施
 - (2) 保鲜设备彩照
7. 完善的食品快速检验制度及半年以上检验资料
8. 完善的留样制度及半年以上留样记录台账
9. 完善的食品分发办法
10. 完善的台账管理办法

11. 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安全知识培训制度、心理健康教育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

12. 运输中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13. 运输意外事故责任承诺函
14. 食品安全问题的应急预案

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方案给采购方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配送周期：200 天（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学校，每两周配送一次，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2、配送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原厂授权、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皆可）。

三、包装、运输：中标单位负责食材及原辅材料等的包装及运输。

四、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具体结算方式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

五、价格的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六、采购、运输、供货：

货物（产品）采购、运输、供货及使用单位人员的培训由中标人负责。采用便捷的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供货现场的往返交通费、税金等费用。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期间，中标单位用于本项目的所有车辆、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责任等事项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概与采购人无关。

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期间，中标单位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全程必须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并对项目人员身份信息和身体健康、无咳嗽、发热症状、乏力、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做好必要的新冠感染防治措施，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售后服务要求。

1、各类食材由定点企业组织货源，供应企业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食材采购符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配送由配送企业按学校需求分检、包装，按规定时间配送到学校，并搬运入库，摆放整齐。

3、食材包装破损或质量有问题要求无条件更换。

4、所投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5、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八、验收

1、验收内容：

1.1、中标单位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由货物使用单位和中标单位共同对所有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及保质期进行验收，中标人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人一份，使用单位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每次配送供货商自行做好留样工作。

2、若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必须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招标文件。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合同货物清单。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九、质量保证

1、中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食材采购符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配送由中标单位按学校需求分检、包装，按规定时间配送到学校，并搬运入库，摆放整齐。

3、食材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杂质、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无霉变情况，保质期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4、所投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质量优良、渠道正当。供货产品到货时该产品的有效期不得低于该产品整体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5、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换所投产品以外的产品进行供应，否则取消供货资格。

6、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原材料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供货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6)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预包装食品；

7)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8) 劣质食用油，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等；

9)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十、合同实施：

1、合同签订：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配送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3、若国家义务段农村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发生调整，双方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买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全称）：

乙方（中标单位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甲方采购的货物/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	包装形式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							
..							
合计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2、合同价包括：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配送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留样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天数确定。

三、合同结算

3.1、结算方式：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具体结算方式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

3.2 货款支付单位为：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时间：。

3、合同履行期限：200 天（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学校，每两周配送一次，具体供货天数和人数以实际为准，据实结算）。

五、质量保证：

1、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杂质、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无霉变情况，保质期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2、供货产品到货时该产品的有效期不得低于该产品整体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保质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中标人不得擅自调换所投产品以外的产品进行供应，否则取消供货资格。

6、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必须供应本次招标指定的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7、合同期内如有严重违反合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供货商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后果的，供货商应负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节，有权终止合同。如供货商被学校书面投诉三次及以上，招标人有权取消供货商资格。其它未尽事宜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六、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产品的质检报告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 2、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产品。
-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乙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 7、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 8、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 9、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 10、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一些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 1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并向甲方提供销售所需的“三证”及相关资料。
- 2、乙方保证价格不变。
- 3、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完整无损。
- 4、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选用乙方的产品。

5、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本企业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6、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

7、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送到每个学校留样 1 份）。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需如期向甲方供货，否则将承担贷款金额 % 的违约责任。

（二）甲方迟延付款，则承担付款金额 % 的滞纳金，同时乙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十一、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四、附则

1、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买、卖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份，均以中文书写。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壹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采购清单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 章：

盖 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Z2023-ZB002 【正(副)本】

三原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政府采购项目

(第 X 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 一、资格文件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 五、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资格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所供货物制造商名称					
所供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2、投标人资格文件

2.1 资质（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提供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为授权代表时须出具）

致：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出具）

致：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2.2 投标声明

(1) 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 诺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的声明

我单位在本投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4)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年月日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年月日

2.3 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投标函

致：陕西优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招标文件（YZ2023-ZB002）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第_____包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贰份。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如果在投标中，我方出现了“投标人须知”中第 22.4 条第 3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9、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综合单价（元）	规格	投标单价
	大米：_____kg/袋 小米：_____kg/袋 小麦粉：_____kg/袋 荞麦粉：_____kg/袋 食用菜籽油：_____L/桶	大米：__元/袋 小米：__元/袋 小麦粉：__元/袋 荞麦粉：__元/袋 食用菜籽油：__元/桶
配送周期		
配送地点		

注：1、本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及评审**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投标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货物规格、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配送期限和付款方式、配送地点及运输方式及其他评审内容等，格式自拟，至少应包括如下：

- 1、原材料及质量控制措施
- 2、配送方案
- 3、储存管理、卫生管理方案
- 4、应急预案
- 5、技术响应（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见附表 1）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合格证、说明书及**采购需求**明确要求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服务承诺
- 7、售后承诺
- 8、其他。

附表 1: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 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如不提供此表, 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服务要求条款要求,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年月日

附表 2:

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厂家	产地	配送期限	备注

注：

- 1、本表须按采购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各项货物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年月日

附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年月日

五、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月日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